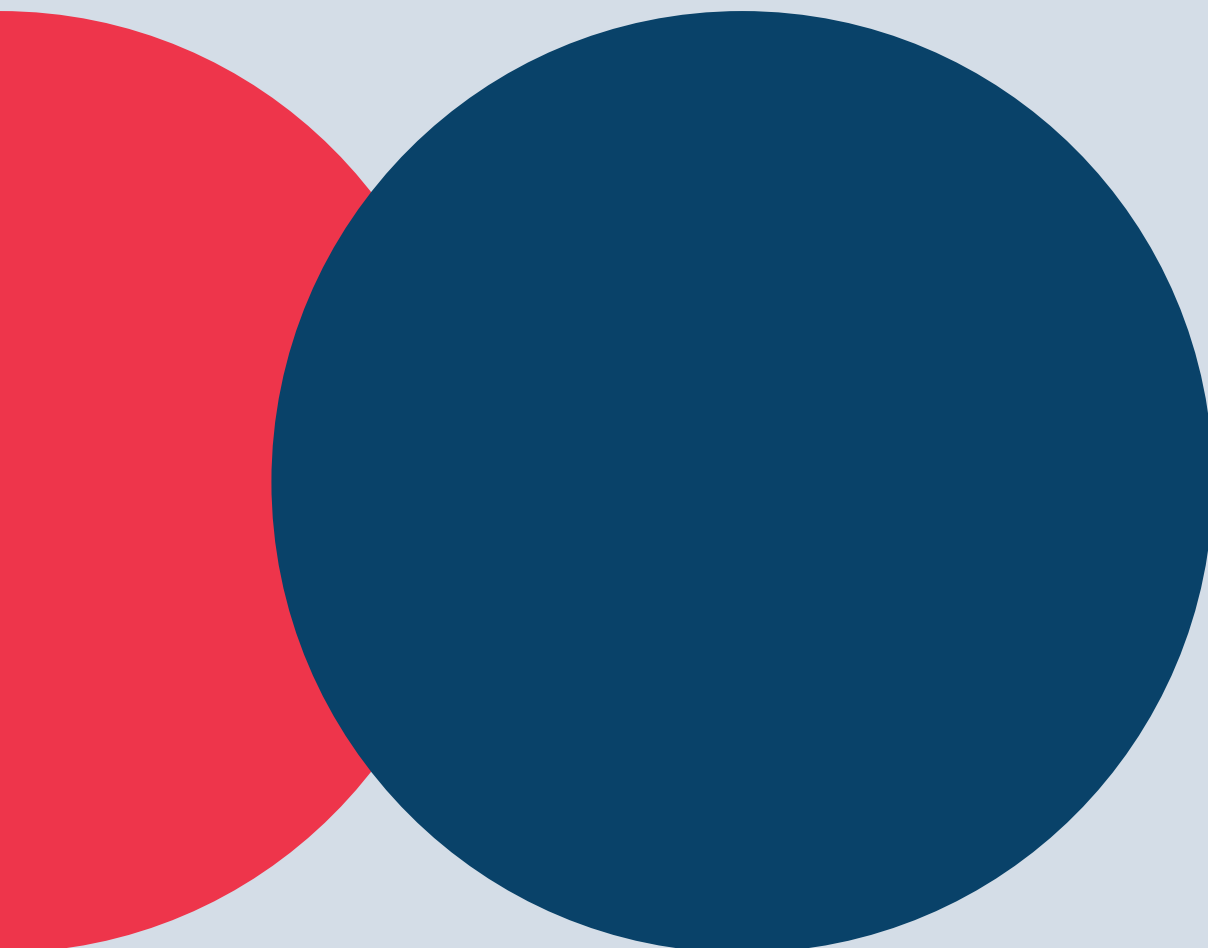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

諮詢文件

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



目錄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引言	2
第二章：長時間停牌、除牌架構及《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4
第三章：停牌及相關事宜	20
附錄	
附錄一：主板《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附錄二：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附錄三：收集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	

如何回應本文件

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誠邀公眾在 2017 年 11 月 24 日或以前，就本文件所討論事項或就其他對所討論事項或有影響的相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您亦可填寫載於以下連結的問卷以作回應：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91q_c.docx

書面意見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回：

郵寄或派員送交：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有關：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0149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欄內註明：

有關：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諮詢文件

如有查詢，請致電香港交易所：(852) 2840-3844。

回應者須注意，聯交所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若您不欲公開姓名 / 名稱，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加以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三。

聯交所會將諮詢期內（至2017年11月24日）收到的回應意見加以考慮後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屆時亦會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摘要

1. 我們擬改善主板《上市規則》（《主板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的除牌程序，以針對解決發行人上市證券長時間暫停買賣的問題；本文件載列我們的建議，冀有助維持市場質素及信譽。

2. 我們的建議包括下列數項主要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

《主板規則》

- (1) 新增一項除牌準則，令聯交所可在發行人持續停牌滿一段時間（建議為 12、18 或 24 個月）後將其除牌。
- (2) 為現行《主板規則》第 6.01 條所有除牌準則指定一套新的除牌程序。在這個新的程序下，聯交所可(i)刊發除牌通知並給予發行人一段指定的時間補救相關事宜以避免除牌，或(ii)於適當情況下即時將發行人除牌。
- (3) 刪除第 17 項應用指引，因以上所述的新除牌程序亦適用於沒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發行人。

《創業板規則》

- (4) 新增除牌準則，令聯交所可在發行人持續停牌滿一段時間（建議為 6 或 12 個月）後將其除牌。

3. 就《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

- (1) 我們亦提議對在上述建議架構生效日期前已停牌的證券發行人實施過渡安排，以及對《上市規則》其他有關除牌的條文作出輕微修訂。
- (2) 另外，我們對《上市規則》內若干停牌規定提出多項修訂建議，希望將停牌時間盡量縮減至最短。

第一章：引言

4. 聯交所不時檢討《上市規則》的內容，以確保有關規則既配合市場發展和國際最佳常規，亦屬市場可接受的準則，有助於提升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
5.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證券已停牌三個月或以上的發行人有 56 家¹，當中 25 家涉及沒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足夠價值的資產以致不符合持續上市規定（第 17 項應用指引所指的公司）、3 家涉及公眾持股量不足，28 家未有公布財務業績及／或內幕消息（大部分被指會計上出現不正常情況或涉及企業不當行為），其中 40 家發行人更已停牌超過一年。
6. 雖則停牌可讓發行人有機會補救引致停牌的問題，令股份可望恢復買賣，但長時間停牌亦會窒礙市場正常運作。
7. 上市委員會於 2015 年檢討了除牌政策，認為有必要採取更果斷的除牌政策，以維持香港市場聲譽²。當市場存在著因持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被質疑涉及非法或不正當活動而導致長時間停牌的發行人，將會削弱市場質素及信譽。實施果斷的除牌政策加上有效的除牌程序，當可促使劣質發行人有序地退出市場，鼓勵已停牌的發行人迅速採取行動爭取復牌，阻嚇發行人進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這亦可使市場更了解聯交所如何處理停牌，也讓我們監管與其他主要市場接軌。

¹ 包括 53 家主板發行人及 3 家創業板發行人

² 自上市委員會檢討後，聯交所已經採取更嚴厲的除牌政策，例如，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4)條以不再適合上市為理由向已停牌的發行人開展除牌程序。該等發行人持續未能解決有關偽造賬目、管理層誠信、嚴重內部監控缺失及／或未能刊發賬目的問題及復牌。

本文件的目的是

8. 本文件提出多項《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冀可改善適用於主板發行人及創業板發行人的除牌架構（第二章）。在本文件範圍以外，為提升市場質素，聯交所現正全面檢討有關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的規定。有關集資活動問題及建議的諮詢文件已經另行發出。我們正進行關於借殼上市和持續上市準則的討論，將適時發表諮詢文件提出有關建議。
9. 第三章會就修訂若干停牌規定及相關《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條文的建議諮詢市場意見，修訂內容均旨在將停牌時間盡量縮減至最短。

第二章：長時間停牌、除牌架構及《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A. 背景

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監管架構

10. 作為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法定職責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證券買賣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聯交所主要透過執行《上市規則》履行其職責，《上市規則》訂明了持續上市的準則及責任，包括信息披露及其他保障股東權益的行動（例如重大交易須經股東批准、關連交易的規定及企業管治措施）。發行人在上市期間須遵守《上市規則》。
1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是香港證券市場主要監管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調查涉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事項又或上市發行人或其管理層的其他不當行為（例如盜用公司資產）。為保障股東權益，證監會亦可為因此等不當行為而蒙受損害的股東向法庭尋求補救。這些權力可釋除市場關注發行人以有損股東利益的方式進行業務或事務的情況及保障小股東，尤其是當發行人管理層（通常連同控股股東）涉嫌進行非法或不當活動。
12. 聯交所與證監會為保障投資者而充當市場質素及持正操作的守門人，而發行人的董事則對發行人的管理及營運承擔主要責任，在保障發行人及股東權益方面扮演最主要角色。

停牌

13. 為維持市場公平有序、信息靈通或保障投資者，聯交所可將任何證券停牌。停牌是處理潛在及實際出現的虛假市場、市場不公或市場混亂的工具，希望可以透過暫停交易，避免市場出現虛假、不公及混亂的風險。

14. 現實中，發行人停牌是因為觸發了《上市規則》的特定停牌規定。常見例子包括未能刊發財務報表或內幕消息、未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或未能維持足夠業務或資產。停牌讓發行人有機會糾正引致停牌的事宜，之後才可復牌買賣。
15. 其他司法權區也是出於大致相近的目的而設置停牌程序，但具體安排通常因應當地情況而制定，詳細內容可能分別很大。例如，
- 澳洲與英國採取與香港類似的停牌架構。澳洲證券交易所或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按適用）可因不遵守上市規則或其他理由而將發行人上市證券停牌，以維持有秩序及信息靈通的市場或確保市場順利運作。發行人把導致停牌的事宜作出補救後，證券將會復牌。
 - 美國的做法有所不同，首重市場流動性。上市發行人如低於持續上市準則，其有責任在規定期限內³作出補救。發行人採取補救行動期間，其證券通常可繼續交易。如發行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作出補救，其將被除牌。停牌是除牌程序的一部分，在交易所作出除牌決定後才進行。停牌時間很短，通常為兩星期。

³ 一般來說，重新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下個別定性準則的規定期限為 18 個月。未能刊發財務報告的發行人須於 6 個月（交易所可將期限再延長 6 個月）內刊發該報告。定量準則方面，美國上市發行人的市值如連續 30 個交易日低於規定最低金額，其可即時除牌。此外，發行人連續 30 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低於 1.00 美元，如其股價及平均股價在之後 6 個月繼續低於 1.00 美元，其亦可被除牌。

- 內地 A 股市場採用有特定停牌要求的* ST 安排。在這項安排下，有除牌風險的發行人股票可在風險警示板買賣。這些發行人包括例如最近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入少於人民幣 1,000 萬元，或未能刊發財務報告的發行人。內地交易所會在相關股票的簡稱之前加上「*ST」標記，警告投資者該股票有除牌風險，並設置 5%股價漲跌限制。如發行人無法在特定期間糾正導致有被除牌風險的情況，其股份將被停牌。如發行人在更長的期間內仍無法作出補救，其將被除牌。
16. 香港的停牌制度有別於美國和中國。在香港，停牌規定配合聯交所維持市場公平有序及信息靈通的責任⁴。如上文第 5 段所述，發行人長期停牌是因為未能刊發賬目或其他重大信息又或未能維持充足業務或公眾持股量，其股票不太可能具有公平有序或信息靈通的交易市場。在這些情況下，聯交所如容許這些股份繼續交易（即使附帶風險警告），其將無法履行法定責任。
17. 為維持旗下市場的聲譽及效率，聯交所近年採取措施嘗試盡量縮短所需的停牌時間，例如於 2015 年 12 月刊發指引信 GL83-15，內容有關發行人停牌以待披露重大資料前的良好常規，並提醒發行人其有責任盡力規劃好事務以避免停牌。又如於 2016 年 4 月聯交所刊發指引信 GL87-16，指出受市場評論或傳聞指稱有重大違規的發行人應發表澄清公告闡釋情況，然後（如已因有關指控而停牌的）復牌。此舉使得發行人在就有關指控進行適當調查期間，其股份仍可繼續買賣。

⁴ 證監會亦有權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8 條，指示聯交所暫停一家上市發行人的證券交易。

除牌

18. 為確保市場正常運作，停牌時間應盡量限制在絕對必要的期間內，以確保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不致無法合理進入市場。停牌發行人的董事有責任為發行人採取適當行動糾正導致停牌的問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復牌，以履行其作為董事對聯交所的承諾，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19. 如發行人未能補救問題，停牌時間可能延長。長期停牌剝奪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證券的能力，有礙市場正常運作。在這些情況下，聯交所應將發行人除牌，以履行其須維持證券買賣市場公平有序及信息靈通的法定責任。如第 7 段所述，上市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採取更嚴厲的除牌政策，以維持香港市場聲譽。
20. 除牌後的發行人不再受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管，但若相關的問題行為或事件是在除牌前發生，證監會仍可行使權力調查已除牌的發行人或為其股東向法院尋求補救方法。此外，除牌發行人的董事繼續肩負管理及營運公司的主要職責，在保障公司及其股東權益方面扮演最主要角色。

B. 《主板規則》

現行的除牌架構及實際問題

現行除牌架構

21. 根據《主板規則》第 6.01 條，聯交所可隨時取消任何證券的上市地位，以保障投資者或維持市場有序運作。該規則亦訂明聯交所可在四種情況下把發行人除牌，包括發行人(a)嚴重違反《上市規則》；(b)未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c)沒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及(d)不再適合上市。

22. 「不再適合上市」的準則使聯交所可將未能在公平有序及信息靈通的市場上買賣的證券除牌，以履行法定責任。聯交所對何謂適合上市的具體要求有很大的酌情權，可反映市場當時可接受的標準，並同時確保及維持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就可能會導致發行人不再適合上市的情況，非盡列的例子包括發行人出現管理層誠信，嚴重內部監控缺失，嚴重違反法律和法規，不能或未能披露重要信息或向交易所提供資料以保障投資者或維持市場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等問題的情況。
23. 《主板規則》所載的除牌程序只適用於兩個特定情況：
- 就沒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發行人（第 17 項應用指引公司）：第 17 項應用指引載列了分三階段（每個階段最少六個月）進行的除牌程序。在每一個階段結束時，聯交所會視乎發行人有否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然後評估該個案是否要進入除牌程序的下一個階段；及
 - 就不再適合上市的發行人：聯交所可根據《主板規則》第 6.10 條刊發除牌通告，規定該等發行人必須在列明期限內補救有關問題，避免除牌。
24. 至於按《主板規則》第 6.01 條所載的其他準則而作出的除牌決定，《上市規則》並無明文訂明除牌程序。《主板規則》第 6.04 條只訂明總則：如停牌持續較長時間，而發行人並無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恢復其上市地位，則可能導致聯交所將其除牌。
25. 上市委員會全權決定是否把發行人除牌：其可決定將發行人除牌，又或給予額外時間讓發行人補救引致停牌的問題。

實務事宜

26. 現行《上市規則》的除牌規定之重點在於要發行人採取步驟恢復證券買賣，而不是促使發行人除牌。這是顧及到除牌可能最終導致小股東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卻不能離場。

27. 然而，在缺乏有效的除牌架構下，如發行人未能或因其他原因未有糾正導致停牌的問題，復牌進度可能長期受阻。這將防礙市場正常運作，令市場不能確定發行人會否或何時會復牌（或除牌）。
28. 聯交所認為在現行除牌架構下，實際上很難適時將發行人除牌：
- (a) 如發行人已長時間停牌而尚待採取步驟補救引致停牌的問題，現行的《上市規則》並無清晰基準支持聯交所作出除牌決定，原因是《主板規則》第 6.04 條沒有界定何謂「長時間」或「適當的行動」。因此，嚴重違反《主板規則》的發行人（如未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未必有動力主動採取步驟修正問題。
 - (b) 聯交所未必有充分基礎支持其依據《主板規則》第 6.01 條的除牌準則作出除牌決定。例如發行人被指會計方面或其他公司事務涉及不當行為而未能刊發財務業績，在獲得調查結果前，聯交所不大可能有證據斷定發行人不適宜繼續上市，但有關調查（可能由其他監管機構進行）或會耗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因而拖長了停牌時間。
 - (c) 就第 17 項應用指引公司而言，其三階段的除牌程序（每階段至少為期 6 個月）很繁瑣，而且如第 26 段所述，該應用指引重點在於要發行人採取步驟恢復證券買賣，而不是促使發行人除牌。在許多情況下，除牌過程都超過 18 個月，因為進入每一階段均要經由聯交所評估發行人提交的復牌建議（如有）可行與否才再決定，每個決定又可接受兩層覆核。若有第 17 項應用指引公司被聯交所將其置於三個除牌階段的每一個階段時都要求覆核有關決定，除牌程序就可能會更長。

也有部分個案是發行人因未能刊發定期賬目或解決重大不當行為的指控而長時間停牌。該等發行人在停牌期間大幅度終止其業務運作，觸發第 17 項應用指引的除牌程序而令除牌處理進一步延遲。

於 2012 至 2016 年間復牌的第 17 項應用指引公司共有 19 家，除其中一家外，其餘公司的停牌期均超過 36 個月，遠超第 17 項應用指引所預期的 18 個月。

建議

(1) 建議中的除牌架構

29. 為令市場更明確知道聯交所如何處理長時間停牌的發行人，除牌架構亦應提供適用於該等發行人的除牌時間表。
30. 我們建議：
 - 按新增的《主板規則》第 6.01A 條，新增一項除牌準則，令聯交所可在發行人持續停牌滿一段時間後即將其除牌。
 - 但凡按照《主板規則》第 6.01 條的除牌準則作出的除牌決定，聯交所可刊發除牌通告並給予發行人一段指定的時間補救有關問題以避免除牌，又或即時將發行人除牌。這項程序類似現時適用於不再適合上市的發行人的《主板規則》第 6.10 條⁵。
 - 刪除第 17 項應用指引，因上述除牌程序亦適用於沒有足夠業務或資產的發行人。

聯交所可酌情引用《主板規則》第 6.01 條的除牌準則或定時除牌準則（視乎其認為何者適當），雖則視乎特定個案的資料及情況，適用的除牌準則可能多於一項。

⁵ 見第 23 段

i) 定時除牌準則

31. 定時除牌準則旨在針對那些持續停牌滿一段時間後始終未能解決停牌問題的發行人。這能給予停牌中的發行人一個明確期限，促使他們盡速採取行動以期復牌。加入這項準則後，即使在無明確基礎支持聯交所依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將發行人除牌的情況（見第 28(b)段）下，聯交所仍可將發行人除牌。
32. 澳洲及英國的停牌及除牌架構與香港相似，它們亦有採納類似定時除牌的準則。

定時除牌的合適界線

33. 規定的時限界線應在以下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給予發行人足夠時間補救問題，令小股東有機會重投市場；及
 - 促使停牌發行人盡力和迅速補救問題，並發揮阻嚇作用，令發行人不敢嚴重違反《主板規則》的規定。這對維持市場質素及聲譽皆有裨益。
34. 長時間停牌發行人在 2012 年至 2016 年之間復牌的有 50 家（不包括進入除牌程序的第 17 項應用指引公司⁶）。當中，最終復牌時間與最初停牌相隔 12、18、24 及 36 個月的，分別有 26 家（52%）、33 家（66%）、39 家（78%）及 46 家（92%）。

⁶ 有關第 17 項應用指引公司的分析，見第 43 段起。

35. 相比之下，澳洲證券交易所可將連續停牌達 36 個月的發行人除牌⁷。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FCA) 可在發行人停牌六個月後將其除牌⁸。紐約證券交易所一般要求不符合持續上市準則的發行人在 18 個月內⁹重新遵守有關準則，避免除牌。
36. 我們誠邀回應人士考慮將有關界線定為 12、18 抑或 24 個月：
- 根據我們的經驗，即使現行規則沒有訂定復牌期限，24 個月都足夠大部分發行人補救引致停牌的問題。
 - 相反，較短的期限（如 12 個月）可給予發行人對復牌有更大的推動作用，也可發揮更嚴厲的阻嚇作用，能支持聯交所實施更有效的除牌政策。期限越短，發行人盡力和盡速採取行動以期復牌的動力越大，阻嚇發行人不要嚴重違反《主板規則》的作用亦越大。
 - 18 個月屬於「中間落墨」，亦頗符合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除牌程序分為三個階段的原意。
37. 設定這期限的長短純粹在乎平衡需要（見上文）。定時準則要有效可信，其期限必須有足夠合理長度讓發行人補救問題，免得聯交所要經常批准延長期限。
38. 上市委員會可在個別情況下酌情決定延長有關期限。我們預期只在極少數情況下始會延長期限，譬如發行人已實施大部分其充分肯定並證明會促進復牌的措施，只是需要時間落實有關事宜。

⁷ 於 2014 年 1 月，澳洲證券交易所對持續停牌 36 個月的發行人實施定時除牌，以解決類似的長時間停牌問題。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於 2013 年 9 月刊發的公開諮詢文件，當時超過 100 家在該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暫停買賣（譬如因未能遞交定期報告），當中約 70% 已停牌 12 個月或以上，有數家更停牌約 10 年，原因是澳洲證券交易所當時的政策容許發行人在尋求復牌建議期間維持上市地位。

⁸ 在英國，FCA 可依據英國上市規則將持續停牌 6 個以上的發行人除牌，但現實中，FCA 似會在行使權力將公司除牌前，給予停牌中的發行人更多時間解決停牌問題而恢復證券買賣。

⁹ 亦見上文第 15 段。

問 1：你是否同意建議中的《主板規則》修訂，新增定時除牌準則？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問 2：你認為定時除牌準則的期限應定為：

- 12 個月
- 18 個月
- 24 個月
- 其他 ____ (請註明)

請闡述理由。

ii) 《主板規則》第 6.01 條下的除牌程序

39. 若是根據《主板規則》第 6.01 條的除牌準則而進行的除牌，聯交所在新的程序下可採取的行動有二：指定一個期限讓發行人補救問題，或即時將發行人除牌。
40. 除牌前聯交所通常會指定一個補救問題的期限。補救期長短視乎需要補救的事宜而定，因此聯交所有充分靈活性處理發行人的特定情況。例如，聯交所會要求無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發行人在合理的短時間內恢復公眾持股量至不低於最低水平¹⁰。
41. 我們雖則保留即時將發行人除牌的權力¹¹，但預期只會在觸發除牌準則的事宜對上市大原則有根本性影響及不能補救的特殊情況下始會行使這權力。例如，法院裁定發行人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欺詐行事以誇大業務及盈利後，聯交所可以不適合持續上市為由即時將發行人除牌。
42. 發行人可按《主板規則》第二 B 章所載的覆核程序覆核第 6.01 條下的除牌決定。

¹⁰ 過去，我們曾指定一家發行人恢復公眾持股量至不低於最低水平的補救期為六個月

¹¹ 現行《主板規則》第 6.01 條下，聯交所已有權力在任何時候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

iii) 刪除第 17 項應用指引

43. 第 17 項應用指引會被刪除。根據定時除牌準則或《主板規則》第 6.01 條的新除牌程序，聯交所可將無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發行人除牌。
44. 聯交所預期，其初期通常會應用定時除牌準則。定時除牌準則的期限能給予發行人合理時間補救問題及復牌。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可根據《主板規則》第 6.01 條給予發行人特定期限補救問題。
45. 我們期望發行人會妥善規劃其行動並於復牌時間表的期限內復牌。若聯交所經常批准延期，只會增加除牌的不確定性，及減弱發行人盡速採取行動以期復牌的動力。因此我們預期只會在特殊情況下始會批准延期，例如聯交所已批准 A1 申請，發行人只是需要額外時間執行。
46. 發行人對復牌建議如有問題，可隨時尋求我們不具約束力的指引。我們亦將刊發指引信，說明我們對重新遵守《主板規則》第 13.24 條所要求的標準。
47. 因應第 17 項應用指引會被刪除，我們會於《主板規則》第 13.24 條加注列出發行人未能符合《主板規則》第 13.24 條要求的特徵（該等特徵現於第 17 項應用指引第 2.2 條中列出）。

問 3：你是否同意建議中的《主板規則》修訂，明確地令聯交所可依據《主板規則》第 6.01 條的適用除牌準則，即時將發行人除牌；又或刊發除牌通告，給予發行人一段時間補救問題，避免除牌？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問 4：你是否同意刪除第 17 項應用指引，並根據定時除牌準則或《主板規則》第 6.01 條的新除牌程序，將沒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發行人除牌的建議？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問 5：你是否同意於《主板規則》第 13.24 條加注列出發行人未能符合《主板規則》第 13.24 條要求的特徵？

(2) 其他輕微修訂

i) 因嚴重違反《主板規則》而被停牌或除牌

48. 發行人違反《主板規則》而被停牌或除牌是上市委員會根據《主板規則》第 2A.09 條作出的紀律裁決，可依據第二 A 章提呈覆核程序。《主板規則》第 6.01(1)條亦訂明，發行人嚴重違反《主板規則》是將其停牌或除牌的明確理由。此條文或會令人模糊：到底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而被停牌或除牌的裁決是屬於根據第二 A 章作出的紀律裁決，還是可依據第二 B 章提呈覆核程序的非紀律裁決。因此，我們建議刪除《主板規則》第 6.01(1)條。
49. 我們亦建議釐清《主板規則》第 2B.07(5)條，闡明但凡根據《主板規則》第 6.01 條取消發行人上市地位的裁決，均乃聯交所按照第二 B 章所載的非紀律事宜程序作出和覆核，即使除牌理由是或包括上市發行人違反《主板規則》。

問 6：你是否同意刪除《主板規則》第 6.01(1)條的建議？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問 7：你是否同意釐清《主板規則》第 2B.07(5)條有關根據《主板規則》第 6.01 條停牌或除牌裁決的適用覆核程序？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ii) 停牌中的發行人按季度公布最新情況

50. 現時，停牌中的發行人必須定期公布業務發展情況。為確保發行人定期向市場公布最新消息及讓聯交所可給予適當指引，我們建議在《主板規則》註明發行人須按季度公布最新情況及復牌進度。
51. 無論如何，停牌中的發行人仍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披露內幕消息。

問 8：你是否同意建議中的《主板規則》修訂，規定停牌中的發行人按季度公布最新情況？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3) 過渡安排

52. 我們建議對在定時除牌準則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前已持續停牌的發行人作出以下過渡安排：

- (a) 針對受制於第 17 項應用指引的發行人，此應用指引仍然適用。
- (b) 針對其他發行人，若至生效日期當天發行人的證券持續暫停買賣
 - (i) 少於 12 個月：定時除牌準則所規定的期限將由生效日期開始計算；
或
 - (ii) 12 個月或以上：如準則將界線定為 24 個月，定時除牌準則所規定的期限將視為由生效日期前 12 個月已開始計算；如準則將界線定為 12 或 18 個月，該期限將視為由生效日期前 6 個月已開始計算。

問 9：你是否同意上述過渡安排建議，以及不同情況下開始計算停牌時間的建議日期？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C. 《創業板規則》

現行的除牌架構及實際問題

53. 《創業板規則》第九章所載的創業板除牌架構與主板類似，但有以下兩項主要分別：

- 《創業板規則》第 9.15 條所載的除牌程序，適用於其第 9.01 及 9.04 條下的所有現有除牌準則（類似《主板規則》第 6.01 條所載）。在此程序下，聯交所可刊發除牌通知，指定期限規定發行人須在期限內（通常為 6 個月）補救問題避免除牌¹²。

¹² 相比之下，《主板規則》只就第 17 項應用指引及不再適合上市的發行人訂明除牌程序。

- 由於此除牌程序亦適用於無足夠業務或資產的發行人，因此《創業板規則》並無對等現行《主板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的相應條文。

54. 基於這些差異，聯交所的主要實際問題出現於當根據《創業板規則》第 9.01 或 9.04 條，其並無明確依據可及時將個別發行人除牌的情況。這是現行主板除牌架構下可能出現的實際問題之一（見上文第 28(b)段）。

建議

55. 正如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文件¹³所述，我們並不建議把創業板現行的除牌機制徹底改變。為改善《創業板規則》中除牌架構的效用，我們有以下建議。

(1) 定時除牌準則建議

56. 我們建議增訂定時除牌準則，讓聯交所可在發行人持續停牌一段規定時間後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這與我們處理主板發行人相同實際問題的建議相符（見上文第 31 段）。

57. 長時間停牌的創業板發行人在 2012 年至 2016 年之間復牌的有 13 家（不包括根據《創業板規則》第 9.15 條獲通知須作補救的發行人）。當中，最終復牌時間與最初停牌相隔 6、12、24 及 36 個月的，分別有 3 家（23%）、5 家（38%）、8 家（62%）及 11 家（85%）。由於這些發行人是在現行規則未有訂明復牌期限的情況下採取補救行動，上述數據僅供參考。

58. 我們誠邀回應人士考慮將有關界線定為 6 或 12 個月：

- 6 個月期限的基準源自《創業板規則》第 9.15 條下聯交所通常指定的補救期。

¹³ 該諮詢文年的第 3 章 F

- 12 個月期限可讓發行人有額外時間確定相關問題及為補救行動作準備。在大部分聯交所引用現有除牌準則及指定補救期的個案中，發行人在聯交所引用該除牌準則前已停牌一段時間，並已在該停牌時間內有機會確定相關問題及制定補救行動。

59. 我們建議作為過渡安排，在這建議定期準則生效日期時已經停牌的發行人而言，有關期限由該生效日期起開始計算。

問 10：你是否同意建議中的《創業板規則》修訂，新增定時除牌準則？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問 11：你認為定時除牌這準則的期限應定為：

- 6 個月
- 12 個月
- 其他 ____ (請註明)

請闡述理由。

問 12：你是否同意上文建議的過渡安排？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2) 其他輕微修訂

60. 根據現行《創業板規則》第 9.15 條，聯交所可於任何時候或於發行人未能在聯交所指定的補救期內補救有關問題時將發行人除牌，作用基本上與《主板規則》第 6.10 條的建議修訂條文相同（見上文第 30 及 40 段）。如附錄 2 所載，我們建議《創業板規則》第 9.15 條的字眼與《主板規則》第 6.10 條的建議修訂條文劃一。

61. 我們亦建議以下輕微修訂，以符合我們對《主板規則》的建議（見上文第 48 至 51 段）：

(a) 刪除《創業板規則》第 9.04(5)條（該條訂明嚴重違反《創業板規則》是停牌及取消上市地位具體理據），並在《創業板規則》第 4.07(6)條闡明，即使取消上市地位的理由包括或等同上市發行人違反《創業板規則》，第九章有關除牌決定仍可根據第四章的非紀律事宜程序作出及覆核。

(b) 在《創業板規則》中訂明必須每季公布最新情況。

問 13：你是否同意建議中將《創業板規則》第 9.15 條的字眼與《主板規則》第 6.10 條的條文劃一？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問 14：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刪除《創業板規則》第 9.04(5)條？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問 15：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在《創業板規則》第 4.07(6)條內闡明根據《創業板規則》第九章覆核停牌或除牌決定的適用程序？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問 16：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創業板規則》修訂建議，要求停牌發行人每季公布最新情況？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第三章： 停牌及相關事宜

62. 本章討論我們對若干停牌及相關規定的意見及建議，均旨在盡量縮短證券暫停買賣的時間。

(I) 具體停牌規定—未有刊發須予公布的交易

63. 《主板規則》第 6.01 條／《創業板規則》第 9.01 及 9.04 條載有聯交所可能需要暫停證券買賣（及取消上市地位）以保障投資者的情況。此外，根據《主板規則》第 13.10A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1A 條，如發行人擁有或合理相信其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作披露的內幕消息，其須申請短暫停牌¹⁴。短暫停牌可令發行人有時間公布內幕消息，使投資者可在知情的基礎上買賣證券。

64. 《上市規則》亦載列了與資料披露（包括未能按《主板規則》第 14.37(1)條／《創業板規則》第 19.37(1)條公布股份或主要（或以上級別）交易的協議）有關的具體停牌規定。實際上，《主板規則》第 14.37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37 條假定股份或主要（或以上級別）交易為內幕消息。

65. 我們建議刪除這項短暫停牌的明線規定。就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而言，市場已有經驗如何衡量資料的股價敏感度，因此我們認為毋須繼續保留《主板規則》第 14.37(1)條／《創業板規則》第 19.37(1)條。

66. 我們亦建議刪除《主板規則》第 14.37(2)條／《創業板規則》第 19.37(2)條；這兩項條文訂明發行人一經就其合理相信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披露的須予公布交易簽署協議後，須立刻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以待刊發有關協議的公告。我們認為，《主板規則》第 13.10A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1A 條已充分明確指出，在這種情況下如未能及時作出公布，發行人就須短暫停牌或停牌。《主板規則》第 14.37(2)條／《創業板規則》第 19.37(2)條應予刪除。

¹⁴ 在本文件中，「短暫停牌」及「停牌」二詞交替使用。

問 17: 你是否同意刪除《主板規則》第 14.37(1)條／《創業板規則》第 19.37(1)條的建議？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問 18: 你是否同意刪除《主板規則》第 14.37(2)條／《創業板規則》第 19.37(2)條的建議？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I) 其他修訂建議—按聯交所的指令恢復證券買賣

67. 聯交所有責任就上市證券維持一個有秩序而公平的交易市場。根據《主板規則》第 6.07 條／《創業板規則》第 9.12 條，聯交所有權指令停牌中的證券復牌，但《主板規則》第 6.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9.13 條闡明聯交所在行使此權力前，必須先行給發行人向上市委員會提起聆訊的機會。

68. 為加快流程，我們建議轉授權力予上市部指令證券復牌。儘管發行人可就此提呈覆核，但我們亦建議加快覆核程序，包括要求有意覆核的發行人須在聯交所指令復牌後兩日內提交覆核申請（連同書面理由），此項加快程序類似於上市部決定將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申請發回其保薦人後的覆核程序。請細閱《主板規則》第 2B.08 及 6.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4B.08 及 9.13 條的修訂建議。

69. 此建議簡化了相關流程，有助加快證券直接復牌。發行人對聯交所指令證券復牌的決定將繼續享有雙重覆核的權利。

問 19: 你是否同意《主板規則》／《創業板規則》的修訂建議，轉授權力予上市部指令證券復牌及加快覆核程序？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第二 A 章

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及上市科的 組織、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 2A.36. 就上市委員會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作為覆核機關：
- (5) 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被取消；或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9(2)、(3)、(5)、(7)、(8)或(9)條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
 - (7) ~~[已刪除]發行人的股份須依據《上市規則》第 6.07 條而予以復牌。~~

第二 B 章

總則

覆核程序

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考慮的覆核個案

- 2B.07 就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作為覆核機關：

...

- (5) 取消上市資格
 - (a) ...

- (b) 如上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為保障投資者或維持市場有序運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又或在《上市規則》第 6.01(2)、(3)或(4)條或第 6.01A(1)條所載的任何情況下決定取消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該上市發行人有權要求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 (c) 如上市（覆核）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委員會較早前的決定，則該上市發行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後的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該上市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 (d)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b)分段取消上市資格的決定概受本章所載程序規限，即使取消上市資格的理由是或包括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

~~附註：有關除牌程序，請參閱《第 17 項應用指引》。~~

(6) ~~[已刪除]復牌~~

- ~~(a) 如上市委員會拒絕了上市發行人有關停牌或繼續停牌的要求，又或在適當情況下，上市委員會擬發出復牌指令，則上市委員會如接獲要求，將給予書面理由，而發行人也有權將該項裁決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 ~~(b) 如上市（覆核）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委員會的裁決，則上市（覆核）委員會如接獲要求，將給予書面理由，而發行人也有權將該項裁決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
- ~~(c)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發行人具有約束力。上市上訴委員會如接獲要求，將就在覆核時作出的裁決給予書面理由。~~

- 2B.08 (1) 除下文(3)所述情況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5(1)、2B.06 及 2B.07 條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決定而提出的覆核要求，須於接獲有關決定後 7 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或者，如有關方根據《上市規則》第 2B.13(1)條要求書面決定，則須於接獲該書面決定後 7 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2) 就發回決定或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接獲《上市規則》第 2B.13(2)條所述書面決定後的 5 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3)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 條對上市科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或（如有關裁決已轉介給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要求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接獲《上市規則》第 2B.13(3)條所述書面決定後的 2 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書面理由的要求

- 2B.13 (1) 除發回決定或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的覆核外，在接獲上市科、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後，有關人士可於 3 個營業日內提出給予書面理由的要求。上市科、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接獲要求後的 14 個營業日內給予書面理由。
- (2) 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就其發回決定或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供書面理由。
- (3) 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6.07 條指令證券復牌或贊同復牌決定的裁決提供書面理由。

第六章

總則

短暫停牌、停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 6.01 本交易所批准發行人上市時必附帶如下條件：如本交易所認為有必要保障投資者或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無論是否應發行人的要求，本交易所均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及條件下，隨時指令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又或將任何證券除牌。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亦可採取上述行動：
- (1) ~~[已刪除]發行人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而本交易所認為情況嚴重者；~~
或
 - (2) 本交易所認為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證券數量不足（參閱《上市規則》第 8.08(1)條）；或
 - (3) 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沒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相當價值的資產，以保證其證券可繼續上市（參閱《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或
 - (4) 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或其業務不再適合上市。
- 6.01A (1) 在不損害第 6.01 條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將已連續停牌[]個月的證券除牌。
- (2) 下列過渡安排適用於在《上市規則》第 6.01A(1)條生效之日（生效日期）前已停牌的上市發行人：
- (a) 若已停牌的上市發行人在生效日期前已受制於《第 17 項應用指引》的，《第 17 項應用指引》繼續適用。

(b) 除(a)分段所述以外的所有其他情況下，倘若發行人的證券在上述生效日期當天已連續停牌：

(i) 少於 12 個月，《上市規則》第 6.01A(1)條所指的[]個月期間將由生效日期開始計算；或

(ii) 達 12 個月或以上，《上市規則》第 6.01A(1)條所指的[]個月期間將由生效日期前[]個月開始計算。¹⁵

6.07 本交易所所有權指令短暫停牌或停牌中的證券復牌，尤其是本交易所可採取以下措施：

(1) 要求發行人按本交易所全權指令的條款和期限刊發公告，表示其短暫停牌或停牌證券將行復牌；公告刊發之後，本交易所可指令其證券復牌；及／或

(2) 在本交易所刊登發行人短暫停牌或停牌證券將行復牌的公告後，指令其證券復牌。

附註：本交易所可能會在上述第(2)項所指的公告中列載發行人就持續停牌提交的資料。

6.08 本交易所在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 6.07 條可行使的權力受《上市規則》第 2B.06 條的覆核程序規限。前，必須先行給予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第 2B.07(6)條規定提起聆訊的機會。在任何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6.07 條所作指令的聆訊上，反對其證券復牌的發行人有責任令本交易所確信將其證券繼續短暫停牌或停牌是適當的。

附註：

(1) ...

(2) ...

(3) 參閱《第 11 項應用指引》。

¹⁵ []內的月數視乎定時除牌準則最後訂定的期限。見諮詢文件第 52 段。

6.10 上市地位可能會在未遭停牌的情況下予以撤銷。如本交易所認為出現《上市規則》第 6.01 條所載的情況一名發行人或其業務不再適合上市，本交易所將可：

(1) 刊發公告，載明該發行人的名稱，並列明限期，以便該發行人在限期內對引致該等情況導致其不適合上市的事項作出補救。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將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如發行人未能於指定限期內對該等事項作出補救，本交易所可將其除牌。本交易所可將任何對該等事項作出補救的建議，將（就各方面而言）被當作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一樣處理，而在該情況下，發行人必須（其中包括）刊發載列於附錄—A 部所述指定資料的上市文件，並須繳付首次上市費。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所列新上市申請的要求；或

(2) 在本交易所刊發公告通知將發行人除牌後取消其證券的上市地位。

6.10A 就《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而言，本交易所可在刊發公告通知將發行人除牌後取消其證券的上市地位。

第十三章

持續責任

13.24 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潛在價值），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

註：未能符合第 13.24 條規定的發行人所出現的情況包括：

- 1 出現財政困難，以致嚴重損害發行人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或導致其部分或全部業務停止運作；及/或
- 2 發行人於結算日錄得淨負債，即發行人的負債額高於其資產值。

13.24A 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停牌後，其必須定期就有關發展發出季度公告。

第十四章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短暫停牌及暫停買賣

- 14.37 (1) ~~[已刪除]如發行人已就股份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簽訂協議，而按規定刊發的公告尚未於營業日發出，則其必須在刊發有關公告前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
- (2) ~~[已刪除]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 14.37(1)條的情況下，發行人一經就一項其合理相信須按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披露的須予公布交易簽署協議後，須立刻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以待刊發有關協議的公告。~~
- (3) ...
- (4) ...
- (5) 如屬反收購行動，發行人的證券必須繼續停牌，直至發行人已就有關資料作出充分公布為止。本交易所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有關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是否足夠。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17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足夠的業務運作及除牌程序

(本應用指引只適用於已停牌的上市發行人在《上市規則》第 6.01A(1)條生效日期前已受制於本應用指引者)

1. 釋義

第三章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及上市科的 組織、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3.37 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將為覆核機關：

(5) [已刪除]發行人提出暫停其證券交易的要求被拒絕或有決定指令發行人之證券復牌交易的決定；

(6) ...

第四章

總則

覆核程序

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考慮的覆核個案

4.07 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作為覆核機關：

(5) [已刪除]拒絕停牌或指令復牌的決定

~~(a) 如上市科拒絕上市發行人的停牌申請或上市科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2 條作出指令復牌交易的決定，上市發行人有權將有關決定交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以作覆核。~~

- ~~(b) 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上市發行人有權將有關決定交予上市上訴委員會以作覆核，而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6) 取消上市資格
- (a) ...
- (b) 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認為有需要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4 條或第 9.14A(1)條所載的任何情況下取消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該上市發行人有權要求再將該項決定提交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 (c) 如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較早前的決定，則該上市發行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後的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該上市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 (d)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b)分段取消上市資格的決定概受本章所載程序規限，即使取消上市資格的理由是或包括上市發行人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申請時間

- 4.08 (1) 除下文(3)所述情況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4.05(1)、4.06 及 4.07 條就上市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決定而提出的覆核要求，須於接獲有關決定後 7 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或者，如有關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4.13(1) 條要求書面決定，則須於接獲該書面決定後 7 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2) 就發回決定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接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4.13(2)條所述書面決定後的 5 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3) 就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4.06 條對上市科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或（如有關裁決已轉介給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要求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接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4.13(3)條所述書面決定後的 2 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書面理由的要求

- 4.13 (1) 除發回決定或指令復牌的決定的覆核外，在接獲上市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後，有關人士可於三個營業日內提出給予書面理由的要求。上市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接獲要求後的 14 個營業日內給予書面理由。
- (2) 上市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就其發回決定或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供書面理由。
- (3) 上市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就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2 條指令證券復牌或贊同復牌決定的裁決提供書面理由。

第九章

短暫停牌、停牌、復牌、除牌及撤回上市地位

短暫停牌或停牌

9.0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01 條無論是否應發行人的要求，本交易所
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指令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包括：

- (5) ~~[已刪除]出現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而本交易所認為其嚴重程度足以導致停牌（並不影響本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或~~

撤回上市地位

復牌

9.1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01 條，本交易所可指示恢復買賣證券，特別
是本交易所可：

- (1) 在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1 條的情況下，要求發行人按本
交易所酌情指定的條款及在指定的期限內發出公告，通知恢復發行
人的證券的買賣。在其公告刊發後，本交易所可指示將有關證券復
牌；及／或
- (2) 在本交易所發出公告知會將證券復牌後，指示將有關證券恢復買
賣。

附註：本交易所可能會在上述第(2)項所指的公告中列載發行人就持續停
牌提交的資料。

9.13 本交易所在行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2 條所賦予的權力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4.06 條的覆核程序規限。前，會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4.07(5)條給予可能被短暫停牌或停牌的證券發行人複審停牌事宜的機會。在有關指示復牌的任何聆訊上，反對復牌的發行人有責任向本交易所解釋，令本交易所信納繼續短暫停牌或停牌乃適當做法。

取消上市

9.14A (1) 在不損害第 9.14 條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將已連續停牌[]個月的證券除牌。

(2) 作為過渡安排，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4A(1)條生效之日（生效日期）前已停牌的發行人而言，第 9.14A(1)條所指的[]個月期限由生效日期開始計算。

9.15 在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4 條及第 9.14 A(1)條的情況下，倘本交易所打算行使其除牌權力，則本交易所通常會給予發行人通知，表示本交易所要求發行人於某段時間（一般為六個月）內補救該等引致本交易所打算行使其除牌權力的事情（或向本交易所提交補救有關情況的建議）。其可：

(1) 刊發公告，載明該發行人的名稱，並列明期限，以便該發行人在期限內（通常為六個月）對引致該等情況的事項作出補救。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將暫停發行人的證券買賣。如發行人未能於指定限期內對該等事項作出補救，本交易所可將其除牌。本交易所可將任何對該等事項作出補救的建議（就各方面之言）當作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一樣處理，而在該情況下，發行人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所列新上市申請的要求；或

(2) 在本交易所刊發公告通知將發行人除牌後取消其證券的上市地位。

9.15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4A(1)條的目的而言，本交易所可在刊發公告通知將發行人除牌後取消其證券的上市地位。

第十七章

持續責任

17.26 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潛在價值），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

註：未能符合第 17.26 條規定的發行人所出現的情況包括：

- 1 出現財政困難，以致嚴重損害發行人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或導致其部分或全部業務停止運作；及／或
- 2 發行人於結算日錄得淨負債，即發行人的負債額高於其資產值。

17.26A 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停牌後，其必須定期就有關發展發出季度公告。

第十九章

須予公佈的交易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短暫停牌及暫停買賣

19.37

- (1) ~~[已刪除]如發行人已就股份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簽訂協議，而按規定刊發的公告尚未於營業日發出，則其必須在刊發有關公告前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

- (2) ~~[已刪除]在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7(1)條的情況下，發行人一經就一項其合理相信須按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披露的須予公布交易簽署協議後，須立刻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以待刊發有關協議的公告。~~
- (3) ...
- (4) ...
- (5) 如屬反收購行動，發行人的證券必須繼續停牌，直至發行人已就有關資料作出充分公布為止。本交易所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有關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是否足夠。

附錄三：收集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及其合資公司（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此等實體不時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聯屬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 / 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香港交易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香港交易所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此外，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香港交易所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如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登入名稱）：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公司的職能；
3. 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及
5.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我們以及各聯屬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香港交易所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述其中一種渠道聯絡我們。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規定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轉移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各聯屬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轉移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

為了上述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個人資料可能：

1. 會轉交我們各聯屬公司，而使我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聯屬公司的相關人員獲得有關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移交香港以外的地方；及
2. 會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我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聯屬公司提供行政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

我們如何使用 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 cookies。Cookies 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 cookies。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使用兩種 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 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 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 cookies，用以收集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 cookies 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也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 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閣下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又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也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及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

公司重組

隨著香港交易所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香港交易所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確資料，也可以要求香港交易所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提出；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香港交易所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方式）。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的要求而就香港交易所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收取合理的費用。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或各聯屬公司及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等。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

pdpo@hkex.com.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info@hkex.com.hk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